

2016年莒南县司法局部门预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2016年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2016年支出预算表
- 三、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- 四、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概 况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

主要职能

(一)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拟定了全县司法行政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(二) 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；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制宣传工作；承担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(三) 指导监督律师、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。

(四) 指导监督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。

(五) 管理指导乡镇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工作。

(六) 指导管理基层人民调解工作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(七) 指导对刑释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中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。

(八) 承担实施社区矫正日常工作，组织开展对社区五类(被判处管制的，被宣告缓刑的，暂予监外执行的，被裁定假释的，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)服刑人员的管理、监督、教育和帮助工作。

(九) 指导和管理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。

(十) 负责全县法律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(十一) 协调和指导全县“12348”法律服务专线工作。

(十二) 负责主管业务范围的行政应诉、听证工作。

(十三) 组织和指导全县法学教育、法学理论研究，负责全县司法行政人员的岗位培训。

(十四) 负责完成其他法定职责和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莒南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：莒南县司法局预算、1个局属事业单位预算。

纳入莒南县司法局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备注
1	莒南县司法局	
2	莒南县法律援助中心	

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

表 1.2016 年莒南县司法局部门收支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入情况		支出功能科目情况		支出情况	
收入项目	2016 年 预算	支出功能科目	2016 年 预算	项 目	2016 年预算
预算内资金	535.57	[201]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		一、工资福利支出	345.60
经费拨款(补助)	535.12	[202] 外交支出		基本工资	131.67
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		[203] 国防支出		津贴补贴	130.00
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	0.45	[204] 公共安全支出	436.18	奖金	11.00
罚没收入		[205] 教育支出		社会保障缴费	68.03
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		[206] 科学技术支出		基本养老保险	52.33
国有资本经营收入		[207]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		基本医疗保险	15.70
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		[208]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52.33	失业保险	
其他预算内资金		[209]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		工伤保险	
专户资金		[210]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	15.70	其他保险	
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性收费		[211] 节能环保支出		伙食费和伙食补助费	
其他专户资金		[212] 城乡社区支出		绩效工资	
其他收入		[213] 农林水支出		其他工资福利支出	4.90
上级补助收入		[214] 交通运输支出		二、商品和服务支出	12.96
		[215]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		三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	79.01
		[216]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		退职(役)费	
		[217] 金融支出		抚恤金	
		[219]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		生活补助	2.06
		[220] 国土海洋气象		救济费	

		等支出			
		[221]住房保障支出	31.36	助学金	
		[222]粮油物资储备支出		奖励金	0.11
		[223]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		住房公积金	31.36
		[227]预备费		住房补贴	39.54
		[229]其他支出		取暖补贴	5.94
		[231]债务还本支出		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	
		[232]债务付息支出		四、项目支出	98.00
		[233]债务发行费用支出		基本建设类	
				收费执收成本类	
				定额定项补助类	
				专项资金类	14.00
				业务经费类	84.00
				五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	
本年收入合计		本年功能科目支出合计	535.57	本年支出合计	535.57
上年结转、结余		[230]转移性支出		六、上缴上级支出	
一般结转				七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	
专项结转				八、结转下年	
政府性基金结转					
专户结转					
收入合计	535.57	支出功能科目合计	535.57	支出合计	535.57

表 2.2016 年莒南县司法局部门支出预算表

科目 编码	科目 名称	合计	基本支 出																项目支出
			小计	工资福 利支出	基本工 资	津贴补 贴	奖金 (年 终一 次性 奖金)	社会 保障 缴费	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		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	对个 人家 庭补 助支 出小 计	遗属 生活 补助	奖励 金	住房 公积 金	住房补 贴	取暖补 贴	商品和服务 支出	
									其他工资福 利小计	临 时 工 费 用									
**	**	1	2	3	4	5	6	7	17	18	19	20	23	26	27	28	29	31	58
	合计	535.57	437.57	345.60	131.67	130.00	11.00	68.03	4.90		4.90	79.01	2.06	0.11	31.36	39.54	5.94	12.96	98.00
204	公共 安全 支出	436.18	338.18	277.57	131.67	130.00	11.00		4.90		4.90	47.65	2.06	0.11		39.54	5.94	12.96	98.00
06	司 法	436.18	338.18	277.57	131.67	130.00	11.00		4.90		4.90	47.65	2.06	0.11		39.54	5.94	12.96	98.00
01	行政 运行 (司	338.18	338.18	277.57	131.67	130.00	11.00		4.90		4.90	47.65	2.06	0.11		39.54	5.94	12.96	

	法)																		
04	基层 司法 业务	32.00																	32.00
05	普法 宣传	27.00																	27.00
07	法律 援助	9.00																	9.00
10	社区 矫正	20.00																	20.00
99	其他 司法 支出	10.00																	10.00
208	社会 保障 和就 业支 出	52.33	52.33	52.33				52.33											
05	行 政事 业单	52.33	52.33	52.33				52.33											

	位离 退休																	
01	归口 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 退休	52.33	52.33	52.33				52.33										
210	医疗 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 出	15.70	15.70	15.70				15.70										
05	医 疗保 障	15.70	15.70	15.70				15.70										
01	行政 单位医 疗	15.70	15.70	15.70				15.70										
221	住房 保障 支出	31.36	31.36								31.36			31.36				
02	住 房改	31.36	31.36								31.36			31.36				

	革支出																		
01	住房公积金	31.36	31.36								31.36			31.36					

表 3. 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总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	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经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
4		2.5		2.5	1.5

表 4.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
万元

科目编码			单位代码	单位名称(科目)	合计	上年结转	2016 年预算		
类	款	项					小计	基本支出	项目支出
**	**	**	**	**	1	2	3	4	5

注：我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本表内容。

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

（一）按照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，局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等机构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。

(二) 认真执行中央、省和县委、县政府有关规定要求，努力增收节支，控制行政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 根据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、津补贴政策规定编制；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；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，遵循统筹兼顾和确保重点的原则，区分轻重缓急，结合财力情况编制。

二、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16 年收入预算为 535.57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535.12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0.45 万元。

2016 年支出预算为 535.57 万元，其中：公共安全支出 436.18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.33 万元，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5.70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31.36 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说明

2016 年，通过部门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共 4 万元。

(一)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 0 万元。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.5 万元。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预算 1.5 万元。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莒南县司法局 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2.5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.5 万元。

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15 年持平，本着例行节约的原则，在维持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不增加预算